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 商借教師 魏本玹 電話: 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:100296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:桃教中字第111010408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10104089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10104089_ATTACH2.pdf \cdot 376735100E_1110104089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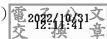
主旨:轉知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中課綱推動與課程發展計畫辦理之線上工作坊一案,請 鼓勵貴校校長、主任、社群召集人、輔導團教師等課程領 導人參與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10月26日師大教育字第 11110301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計畫係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辦理輔導人力培力 課程,因應社會及教育趨勢,開設課網推動與課程發展之 專業知能主題系列工作坊,據以培力各縣市國小、國中教 育階段發展線上遠距學習及課程領導能力,促進十二年國 民基本教育課程網要穩健施行。
- 三、檢附旨揭工作坊實施計畫2份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: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 電2032/108





第1頁,共1頁